

在破产法上的效力

谈和解协议

邹海林
常敏



1 和解协议是债务人以避免破产宣告为目的同债权人会议之间相互谅解或让步，而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偿债协议。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申请对该企业进行整顿；整顿申请提出后，债务人应向债权人会议提出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讨论，由出席会议的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形成债权人会议接受和解协议草案的决议，从而债务人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债务人与债权人会议在破产程序开始后进行和解，始终受破产程序的支配，而作为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破产程序，非经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或终结，并不因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而发生变化。债务人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表明双方当事人有避免人民法院为破产宣告的诚意，并不产生中止破产程序的当然效力。债务人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只是奠定了和解协议产生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基础，不构成和解协议产生法律效力的根据。和解协议是否能够产生破产法规定的效力，取决于在破产程序中居主导地位的人民法院所作出的司法裁定，因而《企业破产法(试行)》第19条规定：“企业和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经人民法院认可后，由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中止破产程序。和解协议自公告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和解协议在破产法上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1) 和解协议对破产程序的优先效力；(2) 和解协议对利害关系人的约束力。

2 和解协议对破产程序的优先效力，指和解协议优先于破产程序的进行，在破产程序之外以和解协议规定的偿债期限和方式清偿债权。《企业破产法(试行)》第3条规定：“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整顿并且经企业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的，中止破产程序。”因而和解协议生效后，已经开始进行的破产程序必须暂时停止进行，在和解协议达成前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关系(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债务关系除外)不再受破产程序的约束，而依照和解协议的规定进行清偿。当债务人不执行或不能执行和解协议时，人民法院有权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而继续进行已经开始尚未终结的破产程序。在这种情形下，一般地讲，和解协议有中止破产程序的效力，履行和解协议的行为也具有对抗

